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要求（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详细说明，本说明已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厦门延江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江有限”）。延江有限设立于 2000 年 4 月 3 日，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延江有限设立以来，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以表格形式简要列示如下：

股本演变的内容	时间	变更后的股本结构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延江有限 设立	2000年4月3日	谢继华 40.00% 谢继权 20.00% 谢道平 10.00% 林彬彬 10.00% 谢影秋 10.00% 谢淑冬 10.00%	50 万元
延江有限 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18 日	谢继权 60.00% 谢淑冬 40.00%	50 万元
延江有限 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4 日	谢继华 40.00% 谢继权 20.00% 谢道平 10.00% 林彬彬 10.00% 谢影秋 10.00% 谢淑冬 10.00%	50 万元
延江有限 吸收合并天惠薄膜，增资	2009 年 12 月 21 日	谢继华 40.00% 谢继权 20.00% 谢道平 10.00% 林彬彬 10.00% 谢影秋 10.00% 谢淑冬 10.00%	1,050 万元
延江有限 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 12 日	谢继华 40.00% 谢继权 20.00% 谢道平 10.00% 林彬彬 10.00% 谢影秋 10.00% 谢淑冬 10.00%	4,050 万元
延江有限 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5 月 2 日	谢继华 40.00% 谢继权 20.00%	6,050 万元

		谢道平 10.00% 林彬彬 10.00% 谢影秋 10.00% 谢淑冬 10.00%	
延江有限 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4 日	谢继华 38.00% 谢继权 19.00% 谢道平 9.50% 林彬彬 9.50% 谢影秋 9.50% 谢淑冬 9.50% 延兴投资 3.00% 兴延投资 2.00%	6,050 万元
延江有限 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2 日	谢继华 36.40% 谢继权 18.20% 谢道平 9.10% 林彬彬 9.10% 谢影秋 9.10% 谢淑冬 9.10% 延兴投资 3.00% 兴延投资 2.00% 珠海乾亨 4.00%	6,050 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7 日	谢继华 36.40% 谢继权 18.20% 谢道平 9.10% 林彬彬 9.10% 谢影秋 9.10% 谢淑冬 9.10% 延兴投资 3.00% 兴延投资 2.00% 珠海乾亨 4.00%	7,500 万元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

（一）2000 年 4 月延江有限设立

2000 年 4 月 3 日，延江有限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根据厦门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中天验[2000]字第 013 号），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0 万元，实物出资 20 万元。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继华	20.00	40.00
2	谢继权	10.00	20.00
3	谢道平	5.00	10.00
4	林彬彬	5.00	10.00
5	谢影秋	5.00	10.00

6	谢淑冬	5.00	10.00
7	合计	50.00	100.00

注：谢道平和林彬彬系夫妻关系，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四人系谢道平和林彬彬夫妇的子女。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所附采购发票，公司成立时的实物出资 20 万元系谢继华先生 2000 年 3 月 17 日向上海美坚无纺布有限公司采购的价值 25.64 万元的无纺布，发票抬头为谢继华，并于 2000 年 3 月 24 日作价 20 万投入公司。

经核查，延江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作价，该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第二十四条关于“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规定。但鉴于：（1）上述无纺布购置时间距验资时间较短，该实物出资亦依据市场购置价格作价；（2）上述实物出资价值经过厦门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确认；（3）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亦未因上述实物资产出资未评估作价的事宜受到过处罚；（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家族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延江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而被处罚或导致延江有限出资出现瑕疵，其将承担发行人的全部损失并对延江有限的出资瑕疵部分予以补足。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延江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出资不实或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2007 年 8 月延江有限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谢继华将所持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按照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继权，谢道平、林彬彬、谢影秋分别将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共计 15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按照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淑冬。同日，谢继华与谢继权，谢道平、林彬彬、谢影秋分别与谢淑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9 月 10 日，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此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谢继权	30.00	60.00
2	谢淑冬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三）2009 年 5 月延江有限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4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谢继权将所持公司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按照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继华，谢淑冬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平均分成三份，以每份 5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谢道平、林彬彬、谢影秋。同日，谢继权与谢继华，谢淑冬分别与谢道平、林彬彬、谢影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5 月 4 日，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此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继华	20.00	40.00
2	谢继权	10.00	20.00
3	谢道平	5.00	10.00
4	林彬彬	5.00	10.00
5	谢影秋	5.00	10.00
6	谢淑冬	5.00	10.00
	合 计	50.00	100.00

（四）2009 年 12 月延江有限吸收合并天惠薄膜

厦门天惠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惠薄膜”）设立于 2006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谢继华、谢继权、谢道平、林彬彬、谢影秋、谢淑冬分别持有该公司 40%、20%、10%、10%、10%、10%股权，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的制造及销售。

天惠薄膜成立的目的是购买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湖里园 87-88 号的厂房以供延江有限使用。为了便于经营管理，2009 年 5 月 10 日，延江有限股东会、天惠薄膜股东会分别审议决定延江有限吸收合并天惠薄膜，吸收合并后天惠薄膜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延江有限承接，天惠薄膜的所有员工由合并后的延

江有限继续聘用。2009年5月20日，延江有限和天惠薄膜在《厦门日报》刊登了《合并公告》。

根据延江有限与天惠薄膜签署的合并协议，合并基准日为2009年7月5日，天惠薄膜各股东以天惠薄膜于合并基准日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按1:1比例向延江有限增资，延江有限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50万元。

2009年10月30日，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楚正会验字[2009]第106号）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7月5日止，延江有限已收到天惠薄膜移交的债权、债务清册，新增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合并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万元，实收资本为1,050万元。2009年12月21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天惠薄膜已于2009年12月11日注销。

此次吸收合并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继华	420.00	40.00
2	谢继权	210.00	20.00
3	谢道平	105.00	10.00
4	林彬彬	105.00	10.00
5	谢影秋	105.00	10.00
6	谢淑冬	105.00	10.00
合 计		1,050.00	100.00

（五）2012年11月延江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1月12日，延江有限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即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分别以货币形式增资1,20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和3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050万元。

2012年11月13日，厦门市天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天茂会验字[2012]第Y0760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1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2012年11月15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继华	1,620.00	40.00
2	谢继权	810.00	20.00
3	谢道平	405.00	10.00
4	林彬彬	405.00	10.00
5	谢影秋	405.00	10.00
6	谢淑冬	405.00	10.00
合 计		4,050.00	100.00

（六）2013 年 5 月延江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5 月 2 日，延江有限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即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分别以货币形式增资 800 万元、4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和 2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05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4 日，厦门市天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天茂会验字[2013]第 Y1873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2013 年 5 月 15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继华	2,420.00	40.00
2	谢继权	1,210.00	20.00
3	谢道平	605.00	10.00
4	林彬彬	605.00	10.00
5	谢影秋	605.00	10.00
6	谢淑冬	605.00	10.00
合 计		6,050.00	100.00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 11 月、2013 年 5 月的两次增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历次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1715 号），认为厦门市天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延江工贸出具的厦天茂会验字（2012）第 Y0760 号验资报告、厦天茂会验字（2013）第 Y1873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在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七）2015 年 5 月延江有限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4 日，经延江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谢继华和谢继权分别将所持公司出资 121 万元和 60.5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2%和 1%）按照出资额转让给厦门市延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道平、林彬彬、谢影秋、谢淑冬分别将其所持有公司出资 30.25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0.5%）按照出资额转让给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5 月 18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此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继华	2,299.00	38.00
2	谢继权	1,149.50	19.00
3	谢道平	574.75	9.50
4	林彬彬	574.75	9.50
5	谢影秋	574.75	9.50
6	谢淑冬	574.75	9.50
7	厦门市延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50	3.00
8	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00	2.00
合 计		6,050.00	100.00

注：厦门市延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员工持股公司。

（八）2015 年 6 月延江有限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2 日，经延江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谢继华、谢继权、谢道平、林彬彬、谢影秋和谢淑冬分别将所持公司出资 96.80 万元、48.40 万元、24.20

万元、24.20 万元、24.20 万元和 24.2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1.6%、0.8%、0.4%、0.4%、0.4%和 0.4%）按照 989.90 万元、494.95 万元、247.48 万元、247.48 万元、247.48 万元和 247.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6 月 19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此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继华	2,202.20	36.40%
2	谢继权	1,101.10	18.20%
3	谢道平	550.55	9.10%
4	林彬彬	550.55	9.10%
5	谢影秋	550.55	9.10%
6	谢淑冬	550.55	9.10%
7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2.00	4.00
8	厦门市延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50	3.00
9	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00	2.00
合 计		6,050.00	100.00

（九）2015 年 7 月延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决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准日，将延江有限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同意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3479 号”《审计报告》，以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2,470.93 万元为基数，其中人民币 7,500.00 万元折算为股本，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未折算的金额 4,970.93 万元在根据相关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29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797 号）。

2015 年 7 月 17 日，厦门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6200011745。公司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谢继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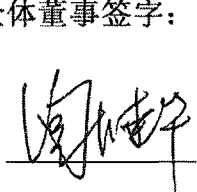
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继华	2,730.00	36.40
2	谢继权	1,365.00	18.20
3	谢道平	682.50	9.10
4	林彬彬	682.50	9.10
5	谢影秋	682.50	9.10
6	谢淑冬	682.50	9.10
7	厦门市延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	3.00
8	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00
9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00
合 计		7,5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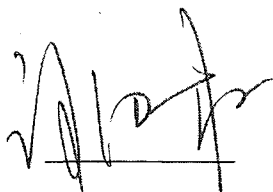
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谢继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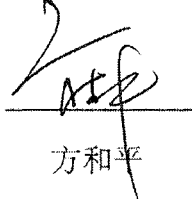
谢继权



谢影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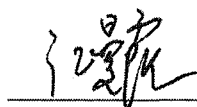
谢淑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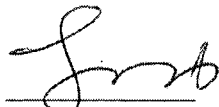
方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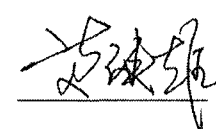
黄腾



江曼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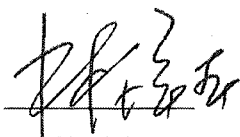


李培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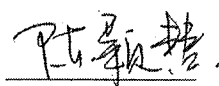


黄健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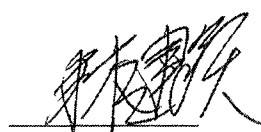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林祥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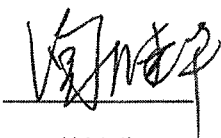


陈颖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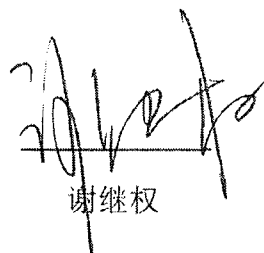


林建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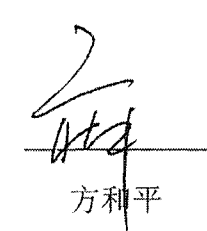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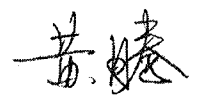
谢继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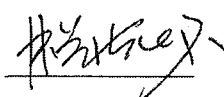
谢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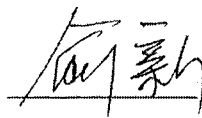
方和平



黄腾



脱等怀



俞新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23日

